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人員

辦理計畫業務申請表

1. 計畫校內編號：
2. 計畫名稱：
3. 執行期限：
4. 擬執行項目：

□國內出差 □研討會或教育訓練報名費 □公安意外保險

□國外出差 □研討會註冊費

1. 執行項目與研究計畫之關聯性說明：

|  |
| --- |
| (請說明相關人員姓名、身份及參與計畫事項) |

1. 相關人員核章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填表人(分機: ) | 計畫主持人 | 執行單位主管 | 一級單位主管 |
|  |  |  |  |

107.10

備註：相關人員協助辦理計畫業務，請提出申請並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定後，併同支出憑證用紙循校內程序報支。